广朝环审批〔2021〕7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00吨生物质香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鑫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吨生物质香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朝天区仇坝工业区，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原项目（朝天区生物质新型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内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400m2；原项目原料堆放区变更到厂区2#生产车间内，同时本项目的原料也暂存于2#生产车间；原项目的生物质颗粒成品堆放区（占地约400m2）将调整成生物质颗粒成品堆放区（300m2）及本项目的生物质香料油库（100m2），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0吨生物质香料油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3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锅炉软化废水暂存于冷却池用于冷却器冷却水，不外排；水幕除尘器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蒸馏水汽和油蒸汽等生产废水经冷却分离后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定期经吸粪车运至大巴口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仇坝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仇坝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打片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水幕除尘器除尘后由30米高（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锅炉脉冲除尘器灰和水幕除尘沉渣交由搅拌站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灰和蒸馏渣用作原项目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原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机修含油废物由委托的机修单位带走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1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